

重要說明: 此消息包含有關房屋空置稅 [Empty Homes Tax] 的信息。有關翻譯文本或更多信息, 請訪問:
vancouver.ca/ehf

ਮਹੱਤਵਪੂਰਣ: ਇਸ ਨੋਟਿਸ ਵਿੱਚ ਖਾਲੀ ਘਰਾਂ 'ਤੇ ਟੈਕਸ [Empty Homes Tax] ਬਾਰੇ ਜਾਣਕਾਰੀ ਸ਼ਾਮਲ ਹੈ। ਅਨੁਵਾਦਾਂ ਜਾਂ ਵਧੇਰੇ ਜਾਣਕਾਰੀ ਲਈ, ਕਿਰਪਾ ਕਰਕੇ ਵੇਖੋ:
vancouver.ca/ehf

QUAN TRỌNG: Thông báo này có thông tin về Thuế Nhà Bỏ Trống [Empty Homes Tax]. Để có bản dịch hoặc biết thêm thông tin, xin vui lòng truy cập: vancouver.ca/ehf

IMPORTANTE: Ito ay naglalaman ng impormasyon sa Buwis sa Bahay na Walang Nakatira [Empty Homes Tax]. Para sa mga salin sa Tagalog o para sa karagdagang impormasyon, bisitahin ang: vancouver.ca/ehf

注意: 2023 稅務年度的房屋空置稅率將增加至房屋評估應稅價值的5%。
現時2022稅務年度空置稅, 仍然是房屋評估應稅價值的3%。

重要資訊

溫哥華業主需每年提交申報, 以判斷其物業是否需繳付房屋空置稅。

2022稅務年度申報將於2023年2月2日到

期。如果您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房屋居住狀態申報, 則您的房屋將被視為空置並產生金額為房屋評估應稅價值 3% 的空置稅, 以及 \$250 的附例罰款。



如何進行房屋居住狀態申報

1. 瀏覽 vancouver.ca/ehf-declare。
2. 點按 **「提交申報表」 (Submit declaration)**。
3. 輸入您的物業編碼和密碼 (您可在稅務通知正面找到這些編號)。
4. 輸入您的聯絡資料並選擇您的房屋居住狀態。您可能需要提交額外資料 (參閱後頁的詳情)。
5. 檢查申報內容。
6. 點按 **「申報」 (Declare)** 以提交申報表。
7. 您將收到確認申報的電郵。您可允許他人代您提交您的申報表。



如果您被選中進行審計

- 您會收到我們的通知, 當中包含您需提供的證據的指示。
- 審計程序的處理時間各有不同, 遺漏證據或證據不正確可能令程序延誤。提供審計適用稅務年度的完整紀錄, 可有助避免延誤。
- 所有物業居住狀態申報都可能接受審計, 以檢查其有效性並鼓勵合規。
- 審核透過抽樣方式進行, 其方法符合省及聯邦稅務計劃的最佳實踐。
- 前往 vancouver.ca/ehf 了解更多詳情



繳付預先稅務通知

- 請在網上或以郵寄方式付款, 您也可以在本埠銀行或市政廳親身付款。
- 請留意您銀行進行網上付款的交易截止時間。在截止時間前進行的交易將在當天處理。在截止時間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會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。



溫哥華市政府房屋空置稅與省政府的投機及空置稅 (Speculation and Vacancy Tax) 獨立計算。有關省政府稅項的查詢, 請瀏覽:

gov.bc.ca/spectax 或
致電 1-833-554-2323

網上登記

網上稅務服務帳戶讓您可以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下一張帳單 / 通知、檢查帳戶結餘等。立即在 vancouver.ca/tax 登記

可能需要額外資料以提交您的申報表

請查看下表並確保您具有申報房屋居住狀態時需要的所有資料。

只有符合以下房屋居住狀態的物業業主，才需要在申報時提供額外資料：

2022 年房屋居住狀態	申報時需要的訊息
此房屋在該年作為住宅用途租出至少六個月，每個租期為連續至少30天。	每份租賃協議上租客的全名
此房屋在本年內的部分時間出租作住宅用途，並在另一部分時間按重新開發或維修豁免而空置。出租及重新開發或維修的總時間為一年內的六個月或以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造或開發許可證/申請編號及施工項目的簡要描述 及 • 每份租賃協議上租客的全名
此房屋在該年由您的一位家庭成員、朋友或特 准用戶用作主要居住地至少六個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使用此房屋的家庭成員或朋友的全名和電話號碼
您的主要居住地在溫哥華地區以外，但由於您在溫哥華全職工作，因此您在此房屋居住了至少六個月。工作性質要求必須在溫哥華地區本地辦公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您雇主的名稱和聯繫方式
房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有關年度的7月1日前獲得許可而作出重新開發或大修 • 土地空置，為歷史建築屋或在有關年度的7月1日前為申請處於審查中的分期開發的一部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造或開發許可證/申請編號 及 • 施工項目的簡要描述
此房屋超過六個月無人居住，因為所有的居住者居住於醫院、長期或支援性的護理機構，並且之前將房屋作為主要居住地或在此租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接受護理者的姓名及 • 醫療機構的名稱和聯繫方式
此房屋須遵從禁止居住的法院命令、法院程式或政府命令以及行動 法院程式或政府命令以及行動，以便根據命令的時間表認真、不拖延地進行居住。	法院文件/命令編號

提交申報表後可能需要額外訊息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卑詩省保險公司(ICBC)車輛保險和登記
- 政府簽發的個人證件，包括駕照、卑詩省(BCID)身份證、卑詩省服務卡
- 所得稅申報表和估價通知，包括租金證明
- 勞動合同、工作單或聘用記錄
- 物業保險
- 租賃協議
- 銀行賬單